

板橋區農會會議室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
活動名稱	
借用教室	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樓第 研習廳
借用日期及 使用時間	

茲向板橋區農會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並願遵守會議室場地使用準則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，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並負擔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

發票抬頭：

統編：

出借單位：板橋區農會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-1 號

電話：02-8965-6868

傳真：02-2969-2159

聯絡人：王美娥 (分機 395)

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研習廳及演講廳使用準則

一、主旨：本會設有多種人數之研習廳及演講廳，除供會內各單位使用外，可供政府機關或社會各界，辦理業務推展與教育訓練之用，設備齊全、空間寬敞，詳細洽借使用說明如後。

二、場地時段及會議室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會議室別及 可容人數		第二大樓 13樓 第 6.7 研習廳	第二大樓 13樓 第 8 研習廳	第二大樓 15樓 第 13 研習廳	第二大樓 13樓 第 5 演講廳	備 註
		50 人	70 人	110 人	300 人	
星期例假及 場次時段	週一~週五 08:00 至	3,150 元	5,145 元	6,300 元	12,600 元	1、左列場地清潔費，已加 5%營業稅之價格。 2、每一場次時段之時間，含進場佈置、進場及退場時間在內，與會者請於每一時段結束前散去。
	週六、日及 例假日 12:00 (上午)	3,780 元	6,174 元	7,560 元	15,120 元	
週一~週五 13:00 至	週六、日及 例假日 17:00 (下午) <td>3,150 元</td> <td>5,145 元</td> <td>6,300 元</td> <td>12,600 元</td>	3,150 元	5,145 元	6,300 元	12,600 元	
	週一~週五 18:30 至 <td>3,780 元</td> <td>6,174 元</td> <td>7,560 元</td> <td>15,120 元</td>	3,780 元	6,174 元	7,560 元	15,120 元	
週六、日及 例假日 21:30 (晚上)	週一~週五 18:30 至 <td>3,150 元</td> <td>5,145 元</td> <td>6,300 元</td> <td>12,600 元</td>	3,150 元	5,145 元	6,300 元	12,600 元	
	週六、日及 例假日 21:30 (晚上) <td>3,780 元</td> <td>6,174 元</td> <td>7,560 元</td> <td>15,120 元</td>	3,780 元	6,174 元	7,560 元	15,120 元	

三、租借程序：

(一) 場地預約登記應於使用日前 3 個月內為原則，請先填妥申請書，傳真或送交本會產業管理部辦理，於申請書收到後提供保留檔期服務。

(二) 請於**使用日 15 日前**繳清全額，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，取消場地租借同意。

四、取消與變更：

(一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(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、戰爭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會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本會無息退還。

(二) 經同意許可使用者，如遇有異動或取消檔期，需於**使用日 3 日前以書面**向本會申請，經核准後退還已繳納之場地清潔費；未提出申請或申請逾期者，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，未使用場地者，亦同。

五、場地使用規範，敬請洽借單位配合：

(一) 會場內禁止飲食、喧嘩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攜帶寵物及八歲以下兒童進場等行為。

(二) 會場內禁止烹煮使用瓦斯、明火表演、噴灑可燃性微細粉末，及禁止使用噴(燒)煙機、乾冰機、泡泡機等設備。

(三) 使用場地如須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，應在本會指定位置、地點為之，不得擅自張貼，影響觀瞻。

(四) 於場地辦理活動時，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五) 相關設備由本會派專人會同洽借單位使用操作調整，洽借單位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
(六) 洽借單位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會可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：

1.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，易衍生聚眾抗爭事件者。
2.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或未經本會同意轉讓他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使用者。
3. 違反本要點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或影響公共安全，曾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者。

(七)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，一年累積記點達二次，停止使用各場地半年。

六、會外洽借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請通知本會警衛人員檢視場地及設定保全系統，經本會檢視無誤後方可散去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損壞，所需處理費用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會第二大樓地下二樓備有機車停車場、地下三~五樓備有汽車停車場(汽車每小時六十元、機車每小時二十元)，會外之洽借單位於使用會議室當日優惠一部公務車免費使用，惟應於場地借用一併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使用人請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簽具會議室使用切結，以維貴我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。

會場出借洽詢電話：(02) 8965-6868 轉 395 產業管理部。